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36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关于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4.08%），选址在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丝茅坪（原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地块），建设年加工200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大宝山矿山废石（不涉及尾矿库尾砂、低品位矿），年用量200万吨（含水量0.06%、含硫率2.40%）。主要产品为机制砂（185万吨/年、含硫率0.48%）、副产品含硫砂(6.5万吨/年、含硫率30.42%)。用水总量2302.18m^3/d，其中循环用水量1704.68m^3/d，补充用水量597.5m^3/d。项目厂区建有主体工程（机制砂生产区、办公楼、宿舍楼）、储运工程（备用成品区、砂成品区、泥饼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压滤、水循环系统区）、公用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1000m^3

沉淀罐1个、1000m³回用清水罐1个）、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间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堆场（废石料）→投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及筛分→一级研磨及筛分→二级研磨及筛分→泥沙分离机细沙回收→重力分离→脱水→含硫砂、机制砂。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8小时制，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440229-04-01-85560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

三、原则同意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严格按照“清

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管网。运营期脱水废水经沉淀罐处理，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须加盖，防止雨水冲刷溢流）经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槽车外运。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拟在生产区运输及生产设备设置喷洒水雾降尘，对料堆、运输道路定时洒水，降低粉尘排放。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等，应重视高噪声设备及车间的合理布局，采取厂区绿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和职工环保意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原料堆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根据生产需求合理设置贮存场所，原料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存，堆放点须按照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运营期沉淀泥渣、压滤泥饼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废机油桶、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物全过程管理，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掌握环境动态变化。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间等公用设施，合理划分全厂防渗区域，分区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应在运行后每 3 年开展一次土壤、地下水监测评价工作，至少在项目场地下游区域布置 1 个土壤、地下水监测点，监测指标应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07）中常规指标和本项目特征指标。

（六）项目运营期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精准识别、研判潜在的环境风险，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事故发生。应合理布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并严格落实防渗漏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落实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杜绝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七）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

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在投入运营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八）项目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监测手段，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九）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2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